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318号中银大厦24层2404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金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70,919,3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3,390,8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焦树阁因疫情影响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341,307,087.7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68,210,774.72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750,354,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329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2,628.47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70,919,38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2021年 半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230,919,38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善征、刘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